

定点医疗机构法人代表防范欺诈骗保 承诺书

我是（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楚街道卫生计生服务中心）
（赵久军）



在此，我郑重承诺：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国家、省和宿迁市有关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政策规定，切实履行“宿迁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”，不断完善单位内部医保管理制度，强化合法合规为民服务理念，确保提供合法、合规、合理的医保服务。坚决抵制欺诈骗保行为，坚决服从医保部门监督管理，不断强化医保服务医师管理，全力维护医保基金安全。若本单位有欺诈骗保违法行为，一律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，并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处理处罚决定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赵久军

2020年 10月 10日